

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调整回购股份方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对回购公司股份方案进行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胡小松、毕会静、齐金勃

2021年6月3日